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5225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債 務 人 黃筱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黃筱萍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（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抗字第三七六號判例參照），本件在未聲請法院更正執行名義所載當事人之姓名以前，尚不得對之強制執行。（司法院第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期參照）再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債權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671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查上開裁定於民國95年8月2日確定，所載之相對人為李淑萍，然李淑萍業於94年11月2日更名為黃筱萍，此有戶役政資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95年9月4日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載相對人固為黃筱萍即李淑萍，惟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或裁定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，更無更正原裁定之效力，經本院命其於文到5日內向本院提出已向原裁定法院聲請更正之證明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  
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